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0-16

采购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3)0388号

采购单位：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评标 2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2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采购需求 34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三、供货要求 4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1、评审方法 50

2、评审标准 50

3、评审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一、投标文件格式.....61

一、封面.....62

二、投标函.....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66

五、资格证明材料.....67

六、开标一览表.....70

七、报价明细表.....71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7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75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76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77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78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79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80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81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82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83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84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85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8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 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

4.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0-16

2、项目名称：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35180.00元

最高限价：57351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栾川政采招标(2023)0388号-1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一标段）	1392000.00	1392000.00
2	栾川政采招标(2023)0388号-2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标段）	2122800.00	2122800.00
3	栾川政采招标(2023)0388号-3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三标段）	2220380.00	22203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主要内容为一标段采购挂通生活垃圾车收集车；二标段采购护栏清洗车、下水道综合养护车、作业车、小型作业车；三标段采购三轮挂桶生活垃圾收集车、机动密闭三轮生活垃圾收集车、落叶、落花吹风机、生活垃圾桶、检测设备、垃圾分类电动巡逻车、封闭式扫地机、垃圾冲洗车、手推式洗地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

5.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每标段。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选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

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 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100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0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兴华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62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后院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3525965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3525965669

2023年10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兴华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628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后院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352596566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10-16
1.1.8	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3)0388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事项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每标段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5	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维护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

		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4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维护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

		格清单及折扣率。 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2.3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5735180.00元。。** **其中：一标段：1392000.00元** **二标段：2122800.00元** **三标段：222038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 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同公告媒体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

		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质量等

1.3.1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 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所有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资格证明材料

(6)开标一览表

(7)报价明细表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5)项目实施方案

(16)售后服务计划

(1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9)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 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 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4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 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 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主要内容为一标段采购挂通生活垃圾车收集车；二标段采购护栏清洗车、下水道综合养护车、作业车、小型作业车；三标段采购三轮挂桶生活垃圾收集车、机动密闭三轮生活垃圾收集车、落叶、落花吹风机、生活垃圾桶、检测设备、垃圾分类电动巡逻车、封闭式扫地机、垃圾冲洗车、手推式洗地机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三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三轮挂桶生活垃圾收集车	38	台
2	机动密闭三轮生活垃圾收集车	10	台
3	落叶、落花吹风机	26	台
4	生活垃圾桶240L	2000	个
5	生活垃圾桶50L	1000	个
6	检测设备	1	台
7	垃圾分类电动巡逻车	4	台
8	封闭式扫地机	1	台
9	垃圾冲洗车	1	台

10	手推式洗地机	2	台

1、三轮挂桶生活垃圾收集车参数

三轮挂桶生活垃圾收集车		
项目		参数
技术参数	整车尺寸	3900*1600*2100mm（±20mm）
	车厢尺寸	2400*1400*1200mm（±20mm）
	载重量	≥1.5T
	整备质量	≥1T
	轮距	≥1500mm
	轴距	≥2800mm
	箱体容积	4.0m³ （±5%）
	时速	低速≤25km/h，高速≤55km/h
	汽油油箱容积	≥15L
	最小离地间隙	≥230mm
	最小转弯半径	≤3.5m
	发动机功率	≥11.5kw
	百公里油耗	≤3.7L
	速度控制系统	汽油化油器
	刹车制动距离	方向轴套管管壁厚5mm
	发动机排量	≥250ml
	发动机冷却方式	水冷加风冷
	轮胎尺寸及要求	前轮≥500-12、后轮≥550-13
	前减震	加重60型内外簧油压伸缩管式合金减震
	前转向套管结构	方向轴套管管壁厚5mm套管
车	灯光及信号	≥12V

辆配置	最大爬坡度	≥40°。
	动力传动系统	传动杆
	驾驶方式	方向把式
	刹车系统	车辆采用脚刹液压制动系统,
	制动方式	脚踩液压鼓式+手动驻车
	驾驶室材质及灯具	一体冲压专用驾驶室，LED 车灯
	车厢门、厢盖	侧开式后门可往箱体右侧270°打开，箱盖采用≥1.2mm 冷轧板。上盖开启方式为翻桶器一侧上开式，厢门采用汽车搭扣。
	车厢材质结构	车厢前后及左右侧板采用≥1.2mm 冷轧板，底板厚度≥2.0mm，底部≥5 公分做防水密封处理
	驱动桥	载重型加大250 大直径刹车鼓，油刹双路。
	后悬挂	采用主、辅弹簧钢共2 组≥26 公斤。
	车架材质	大梁采用≥80*40*3.0mm 矩形管，并做阴极电泳防腐防锈处理。
翻桶结构	翻桶起升时间（空桶）	≤16s
	翻桶下降时间（空桶）	≤10s
	车厢升降时间	≤16s
	液压油箱容积	≥8L
	液压控制阀控制方式	转速高低控制
	翻桶装置	配合吊拉式≥10mm 铁板对称吊架。翻桶角度≥138°确保垃圾清倒干净
	挂桶要求	与240 升垃圾桶配套
	挂桶上盖拉杆	为可调节固定式

	翻桶机构	旋转大轴外径34mm内径24mm无缝钢管轴，大轴支撑压盖为国标6#槽钢
	挂桶器限位方式	挂桶器下落到底有限位销
	翻桶轨道材料和结构	主轨道为加厚槽钢，挂桶器导向轮内置实心轴承。
	翻桶装置固定方式	吊桶和翻桶机构和车厢采用分体连接的方式，前后可移动上料架。
	油管布局方式	翻桶器轨道上采用高压油管和软管压制对接，并用专用管夹固定
	油缸类型配置	翻桶器使用双行程单油缸，车厢举升使用单行程双油缸。
	油管线路布局方式	布置在车架侧面，不在车架底面，防止行驶中被路面上异物拌断。

2、机动密闭三轮生活垃圾收集车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技术参数	整车尺寸	3500×1500×1880mm（±20mm）
	箱体尺寸	1800×1350×850mm（±20mm）
	额定乘员	1人
	轴距	≤2630mm
	轮距	≥1130mm
	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最小转弯半径	≤3m
	最大运行速度	≤60km/h
	最大爬坡度	≥15%
	整备质量	≤1000kg
	额定载荷	≥1000kg

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 油箱	≥150ml ≥14L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底盘系统	车架	整体焊接车架+酸洗磷化电泳烤漆
	动力传动	后置驱动,配备前进1、2、3、4、5档和倒档
	转向	龙头把式转向机构
	悬架	前悬架：加粗双筒外加螺旋弹簧式前叉 后悬架：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
	后桥	分体式传动轴后桥
	制动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 + 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轮胎	前轮：≥500-12　后轮：≥500-12
车身配置	油漆	高级汽车专用油漆
	车体	钢制车架+钢板折弯焊接成型箱体
	仪表台	电门锁，仪表，组合开关
	座椅	皮革软座椅+皮革软靠背
	箱体	箱体和底部分别采用≥1.5mm 和≥2.0 镀锌钢板整体焊接，镀锌刚板三面折边，尾部上翘≥5 公分，尾部上开门。

箱体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1	箱体容积	m^3	2.0（±5%）
2	垃圾箱翻转角度	度	≥46
3	箱体下降速度	s	≤10

4	箱体翻转速度	s	≤16

3、落叶、落花吹风机参数

1.发动机：四冲程风冷单缸汽油引擎

2.排量：≥168cc

3.功率：≥13.9KW

4.燃油箱容量：≥2L

5.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70分钟

6.出风口风量：≥29003/H

7.最大风速：≥99m/s

8.有效灭火距离：≥1.8m

9.最大转数：≥19880r/min

10.常温启动：≤6s

11.手感震动：≤2.m/s² □

12.净重：≤10kg□

13.通风式背包垫，四点减震弹簧，双层叠式空滤芯，橡胶一体成型手柄，带贴心手枕、挡手，配加长型油门把手。

14.“L”形框架，防叶挡板阻，卡口风管固定结构。□15.风管采用凸点式旋转卡口。

4、240L生活垃圾桶参数

1、容积：240L（±5%）

2、长×宽×高（mm）：730×585×1085（±5mm）；

3、整体重量：16.5kg （重量偏差±0.3kg）

桶身：10.6kg，盖子：1.2kg；（重量偏差±0.3kg）

4、橡胶轮：Φ200*×50×100mm（正负偏差5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

5、钢轴规格：Φ22×555mm；

6、桶体壁厚≥5.0mm

7、高温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8、材料：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

9、橡胶轮与底轴：轴采用Φ22低碳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自然固定连接；

10、垃圾桶沿口选用双裙边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操作强度。在桶体正面和背面添置连贯性加强筋，桶身两侧添置特有的U型加强凹面筋。

11、桶盖上方有明显禁火标志，提手有≥ 3条加强筋，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盖子上方有≥ 4条加强筋，使桶盖在日常的使用当中有足够的抗冲击强度。

12、在桶的背面靠下有U型凹槽与钢轴配合形成提手装置。

13、桶体与桶盖四点链接，桶盖与桶身把手之间4个连接销子，把手上方带有圆点防滑颗粒，桶的把手位置设有6条加强筋连接。

14、垃圾桶要求：色彩鲜艳，5年不褪色，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产品经过6000h抗老化测试，变化率不大于1。正面投放标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可根据国家垃圾分类要求丝印分类标识；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标准。

5、50L生活垃圾桶参数

1.整体尺寸：长*宽*高≥ 476mm×430mm×640mm

2.颜色：桶身及桶盖颜色符合国家垃圾分类标志标准，按采购人指定要求提供

3.桶身壁厚：≥2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2.2mm，桶盖厚度≥1.8mm

4.重量：1 只垃圾桶整体总重2.5kg（重量偏差±0.2kg）

5.桶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外表光滑，易清洗，使用寿命≥6 年，期间垃圾桶结构不会脆弱和变形。桶盖应有严禁热灰入桶标识，以防热灰燃烧垃圾桶，该标识不得印制，应与垃圾桶盖模具一体压制成型。

6.连接方式：桶体与桶盖 2 点链接，桶盖外延两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插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

密相连，不会脱落。

7.桶盖：两侧拉手设计加强筋，桶盖重量要求≥0.2kg。

8.手柄：要求桶身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桶体把手分开两段，把手位置具有颗粒状防滑设计。

9.销子：桶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销子，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直接与桶盖 2 条耳朵相连接。

10.外观质量：外表光滑，便于清洗。

11.产品材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整个材质 3%以上，颜料色素占整个材质 5%以上，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 6 年以上。

12.工作温度：产品具有良好的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30℃～+65℃

13.侧面加强筋肋骨：采用 100% 聚乙烯全新料，要求在顶部外沿左右两边设纵向加强筋。

14.桶底不少于两条加强筋，底部标有出厂年月及垃圾桶型号。

15.印刷图案：桶体表面印刷图案经过特殊处理，图案（字体）清晰、明显、牢固，其表面光滑，牢固不脱落。

16.其他要求：桶体性能根据 EN840-5 的标准生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08 标准。

6、检测设备参数

1、发射机用于路灯检测，

（1）★显示方式：高清彩色液晶屏

（2）★可供选择频率≥10 种，（参考频率：98Hz、128Hz、256Hz、480Hz、491Hz、512Hz、577Hz、640Hz、815Hz、982Hz、1.02kHz、1.17KHz、1.45KHz、1.52KHz、4.1KHz、8.01KHz、8KHz、8.44KHz、9.5KHz、9.82 KHz、29.4KHz、33 KHz、38 KHz、65.5 KHz、78.1KHz、80.43 KHz、82KHz、83.1KHz、89KHz、133KHz、200KHz。）

（3）★三种信号发射方式：直连法、 耦合法 、感应法。

（4） ★外接模式：故障检测及识别信号定位模式、送音模式、电流方向信号SS Low、SS High。

2、测距仪技术指标

1）★测试方式：低压脉冲、数字电桥

2）★脉冲宽度：0.05us-8us 8 档可选，数字电桥电压：0-1000V 可调；

3）★显示方式：高清彩色触摸液晶屏。

3、接收机技术指标

（1）★显示方式： 3.5 寸真彩液晶显示，可显示信号强度数字、幅度光条、罗盘指向、左右箭头指向、电流方向指示。

（2）★数字直读测量深度范围:0-20 米，深度测量为实时显示，精度：3 米以内±5%，8 米以内±10%。

（3）★具有罗盘导向及左右方向指示功能。

（4）★可供选择频率≥10 种，（参考频率：50Hz、60Hz 、LF、577Hz、8KHz、33 KHz、82KHz、133KHz，电流方向信号SS Low、SS High。）

7、垃圾分类电动巡逻车参数

长x宽x高(mm)：≤2545*1392*1598

前/后轮距(mm)：≤1125/1125

轴距(mm):≤1900

最小离地间距(mm)：≥150

整车整备质量(kg)：≥775

蓄电池类型：铅酸胶体免维护

蓄电池数量(块)：5

蓄电池规格：≥ 12V 150Ah

驱动型式：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额定电压(V)：≥ 60

电机额定功率(kw)：≥ 4.5

充电器类型：车载充电器

充电电压(V)：≥220

操纵档位：自动挡

变速类型：控制器自动调速

差速箱：有

驱动方式：后桥驱动

前制动器：碟刹盘式液压制动

后制动器：碟刹盘式液压制动

最高车速(km/h)：≤42

爬坡能力(%)：≥22

最大续航里程(km)：≥150

警示灯，喊话器，冷暖空调，方向助力，刹车助力，倒车影像。

8、封闭式扫地机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1	清扫宽度	mm	2200
2	工作效率	㎡ /h	≥16000
3	爬坡度能力	%	≥30
4	主刷长度	mm	≥800
5	动力源	v	≥48V/200AH
6	连续工作时间	h	≥6
7	垃圾箱容量	L	≥250
8	水箱容量	L	≥400
9	边刷直径	mm	≥500
10	驱动机功率	w	≥2500
11	主刷电机	w	≥800
12	边刷电机	w	≥80*4
13	风机电机	w	≥500

14	振尘电机	w	≥50*2
15	转弯半径	mm	1500
16	最大工作速度	Km/h	≥8
17	最大行驶速度	Km/h	10
18	过滤面积	m²	≥12
19	尺寸(长*宽*高)	mm	≤2700*2200*2500
20	重量（约数）	kg	1100
21	喷雾剂功率	w	≥750
22	压力	Bar	5-40
23	流量	L/min	14-21
24	雾炮机射程	m	≥10
25	刹车系统	/	鼓刹
26	轮胎尺寸（前轮、后轮）	/	400*100/400*100
27	车箱材质结构	/	≥2.5mm 冷钢板
28	充电方式	/	车载式配置 ≥ 48V30AH
39	驾驶室	/	铝合金

9、垃圾冲洗车参数

项 目 内 容		垃圾冲洗洗车参数
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mm）	≥2900*1100*1350
	水箱容积(L)	≥600
	最高行驶速度(km/h)	25
	最小转弯半径(m)	≤3
	最大爬坡度(空载)	≥15%
	最大制动距离(m)	≤5（V0=20km/h）

	空载最大续行里程(km)	≥45
	整车质量(kg)	≤470
	额定载质量(kg)	≥600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电气及动力装；置	蓄电池	≥60V/45Ah 免维护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组
	底盘电机	≥60V/1200w，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高低速差速后桥
	控制器	24 管控制器
	发动机	≥3HP 汽油发动机
	高压泵	高压柱塞泵
	冲洗最大压力	≥25MPa（250kg）
	冲洗最大流量	≥15L/min
	高压冲洗扬程	10-12m
	扇形喷嘴	0 ° 15 ° 25 ° 40 ° 四种喷头+旋转喷头
	高压水管	15 米（带耐磨保护套管），高压管自动卷管器
	注水口	消防水加注口、水箱排污口、水箱顶部加大注水口、水泵 排气口
	灯光及信号	组合前大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电喇叭，倒车蜂鸣 器、工作警示灯
底盘与车身	油漆	车架采用汽车级烤漆工艺，专业酸洗、磷化、电泳、烤 漆。
	座椅	PU 一体发泡座椅
	座桶空间	超大空间可带锁座桶，可储存各类工作用品及私人物品
	悬架	加粗变刚度液压前叉，50mm 宽两卷钢板弹簧
	制动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车厢材质	201 不锈钢，PE 一体滚塑水箱
	轮辋型式	铁板轮

	轮胎规格（前/后）	3.5-12 4.0-12

10、手推式洗地机参数

技术资料 单位 数值

总功率：≥150W

工作宽度：≥ 380mm

最大工作效率： ≥1200 m2/h

刷盘2个 直径185mm

刷子电机(额定)：24V/100W

吸风电机（额定)：24V/70W

最大爬坡度：≥ 10

清水箱容量：≥4.8L

污水箱容量： ≥5.8L

机器机身长度：≥ 428mm

机器机身高度：≥ 280mm

待机位置的总体尺寸：(长x高x宽) ≥428 mmx 1080mm x413mm 空闲收纳位置的总体尺寸:(长x高x宽)≥335mmx836mmx413mm

额定电池容量： 25.6V/6000mAH

电池重量： ≥ 1kg

空时的机器重量:(机器+刷子+胶条)≥9 kg

运输中的机器重量（机器+电池+刷子+胶条)≥10kg

机器总重量（机器+电池+洗涤剂溶液+刷子+刮板）≥11.4kkg

噪音 ≤70dB (A)

误差 ≤1.5dB (A)

手部振动水平 (ISO 5349)： ≤2.5m/S2

振动测量误差≤4%□

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 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⑴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2）价

				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备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作出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带“★”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9.00	项目实施能力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由评委横向比较好的9分，一般6分，差的3分；没有的得0分。
	0.00	5.00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产品生产工

				艺及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00	5.00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货计划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运输方案的安全可靠性，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方案明确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2.00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
	0.00	10.00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内容不全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2）人员培训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内容不全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得 1 分，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4）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00	5.0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在 2-5 分之间打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

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